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4日与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洋公司”）及其股东邱政玮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收购邱政玮持有华洋公司40%的股权，并后续向华洋公司增资800万元人民币，最终公司将持有华洋公司51%的股权。

经国家商务部、发改委备案，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，公司以每股约37.44元（单位：新台币）收购邱政玮持有的华洋公司股份1,720,000股，并完成了后续工商变更事宜。至此，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，公司持有华洋公司40%的股权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后续应增资华洋公司800万元人民币。自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公司、华洋公司及相关各方立即开展后续增资事宜的报批工作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增资事宜无新进展。

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华洋公司及其股东邱政玮签署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同日，各方于中国深圳签署前述补充协议。

二、补充协议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补充协议针对公司、华洋公司及其股东邱政玮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之投资协议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。由华洋公司股东萧贤德、恺星投资有限公司见证，公司、华洋公司及邱政玮协议终止执行各方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之《投资协议》中涉及公司向华洋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等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条款。

（二）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考虑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增资华洋公司事项进展缓慢，资金投入阻滞不利于华洋

公司的经营及发展，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投资利益的实现。同时，经华洋公司股东会提议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本着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理念，与华洋公司其他股东及华洋公司签署了《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，协议各股东向华洋公司增资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终止《投资协议》并由华洋公司各股东共同向华洋公司增资，将能更有效帮助华洋公司经营回归正轨，实现公司投资目标。

（三）该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补充协议，终止公司及华洋公司、邱政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之《投资协议》中涉及公司向华洋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等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条款，是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做出的审慎决策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各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的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